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1,067万元及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已胜诉,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公司”)与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及第三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纠纷,涉及金额7,950.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4)。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436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公司

被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学强、蔡昌富、高伟及第三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九有公司与被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宏茂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坤德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丰恒业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源飞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及第三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深圳中院于2020年9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九有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向九有公司支付11,067万元的业绩补偿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1,067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9月25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4月30日为7,093,947.01元);2、判令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对11,067万元业绩补偿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各被告承担九有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60万元;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23日,九有公司与各被告签订《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润泰公司51%股权转让给九有公司。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5,810万元,该笔转让款共分为四期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为7,905万元,于《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分别为3,162万元、2,371.5万元、2,371.5万元,约定以润泰公司实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的净利润3,000万元、4,500万元、6,500万元为支付条件,若润泰公司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润宏茂合伙等七被告应根据《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向九有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自2018年起,润泰公司业绩急剧下滑,并自同年8月起,润泰公司停止营业,且各被告不配合九有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对润泰公司进行审计,构成严重违约,导致九有公司需诉讼取得润泰公司的财务数据,致九有公司被深圳市证监局和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多次问询和关注,并对九有公司市值产生极大不利影响,造成九有公司严重损失。2017年度,润泰公司净利润为4,849万元;根据九有公司所调取的润泰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可知,2018年度,润泰公司净利润为-32,754,278.27元,2018年净利润承诺数为4,500万;2019年度,润泰公司净利润为0,当年净利润承诺数为6,500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累计应向九有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3,996.65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其中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九有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转让款7,905万元,同时根据(2021)粤民终56号民事判决可知,各被告对九有公司具有3,162万元的确定可执行债权,因此,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应当向九有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为11,067万元。且杨学强、蔡昌富实际控制润泰公司,其自我解雇并要求润泰公司支付劳动补偿的行为也已构成违约,且违反《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任职义务,恶意向劳动仲裁委要求劳动补偿金,属于严重违约。综上,基于各被告的违约行为及协议约定,九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补偿责任,向九有公司现金补偿11,067万元及因被告违约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支持九有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

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杨学强、蔡昌富答意见主要为,一、九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九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实际控制人韩越被刑事拘留,九有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职,副董事长代履职的公告》《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是涉案合同履行过程中答辩人一方无法合理控制之重大事件,足以且已经引发的银行、供应商及客户等债权人集体恐慌、挤兑,对润泰公司维持资金流动性造成了重大影响,由此导致答辩人一方无法履行义务均不属于答辩人违约,属于不可抗力事件,答辩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亦无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二、2018年8月28日前,润泰公司经营正常,业绩稳定,营业收入增长、偿债能力稳步提升,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不存在业绩急剧下滑的情况;宏观经济向好,经济刺激政策频繁出台,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上涨,供应链行业不存在无法继续发展的政策禁令或限制性政策,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在合规经营状态下被挤兑的情形,政策与行业发展都不存在导致润泰公司被挤兑的宏观背景。三、九有公司能够控制润泰公司,包括行使股东权、控制董事会、接受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汇报工作、委派财务总监、控制投信担保管理等方式控制润泰公司,截至目前,润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九有公司。四、九有公司作为润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其没有履行股东职责,委派的董事不能对润泰公司起到监督管理职责,委派的财务总监未妥善履行职责导致的不利后果。五、九有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为维护其市值及保持上市地位,刻意规避造成润泰公司被挤兑的真实原因;需要说明的是,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以及上市公司的市值波动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损失。六、杨学强、蔡昌富因九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职务,同时无力继续救济润泰公司,申请离职不属于违约。七、九有公司与润泰公司声称的停业原因不属实,仅是其单方面的猜测,真实原因应当以债权人银行采取抽贷行为的客观背景为准,而不是其单方面的说法。

第三人润泰公司答辩,一、本案是九有公司与各被告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与润泰公司无关,为方便法庭查明事实,管理人向法庭报告润泰公司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裁定受理润泰公司破产清算案,于2020年6月1日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在润泰公司实际经营地址即福田区国通大厦25楼调查时,未发现也未接管到完整的润泰公司财务账册资料,管理人向法定代表人高伟以及股东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送达法院文书,均未送达成功。二、目前管理人统计出来的润泰公司的债权将近4亿元,公司资产约800万元,债权构成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管理人在深圳市劳动仲裁委阅卷时发现了杨学强、蔡昌富的劳动仲裁裁决,二人在2019年向深圳市劳动仲裁委提交了劳动仲裁申请,均要求润泰公司赔偿经济赔偿金35万元,管理人认定杨学强、蔡昌富属于公司高管,故认定其职工债权,蔡昌富为54,887.28元,杨学强为51,456.75元,其余超出职工债权部分为普通债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属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为股权转让纠纷。涉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各方当事人均系成熟、理性的商事交易主体,协议条款属于各方对投资合作、商业风险的自愿安排,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当事人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各被告应否向九有公司支付业绩补偿,以及具体金额如何认定。

关于各被告应否支付业绩补偿的问题,深圳中院认为,《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中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约定清晰而明确,该协议与《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条款相对应,共同完整地构成了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力。

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不确定的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该对赌条件的达成与否决定着当事人是否有权重新调整过去的交易价格。本案中,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与九有公司将润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作为股权交易估值调整的依据,业绩达标与否决定着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是否有权依据《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交易估值要求九有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交易双方签订《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目的亦是为了对可能出现的业绩未达标后果进行了预先的调整安排。由此可见,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目标达成与否决定着九有公司应否向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支付涉案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以及款项的具体数额。这种股权性融资交易模式,一方面鼓励投资方对实体企业的投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另一方面也可以起到吸引投资人、控制投资风险的作用。

润泰公司已于2018年9月17日停止营业,根据查明事实,润泰公司2018年年度的净利润已无法通过审计确定,九有公司主张润泰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符合涉案两份协议约定的由各被告支付业绩补偿的条件,各被告未提出公司年度业绩达到约定目标的抗辩,对九有公司该主张,深圳中院予以采纳。

各被告辩称因九有公司董事长韩越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使得由九有公司为润泰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被银行集中抽贷并导致润泰公司被迫营业,属于其无法合理控制的重大事件,符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约定的情形,相应业绩不能实现的责任在责任不全在各被告,故无须承担支付业绩补偿责任。深圳中院认为,其一,根据《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涉案股权交易完成后仍由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的原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其中高伟担任润泰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杨学强、蔡昌富担任副总经理。故九有公司董事长韩越因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并不必然对润泰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其二,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提交的九有公司发布的公告及润泰公司银行账户信息等证据仅能反映2018年9月润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事实,但并不能直接证明系因九有公司董事长韩越涉嫌经济犯罪所造成;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提交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银行客户回单等证据仅能反映润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之间存在借贷法律关系,但不能证明系由于九有公司董事长韩越涉嫌经济犯罪或九有公司的原因而被银行集中抽贷并由此造成润泰公司停止经营。其三,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是否存在经营利润受到市场情况、公司治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2018年9月17日润泰公司对外发布的停止经营《通知》可见,润泰公司系由于国家金融及行业环境恶化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而非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所称之九有公司董事长韩越被刑拘之事件所造成。故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系九有公司自身的过错造成润泰公司停止经营。至于各被告称相应情况属于其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为“不可抗力”,如前所述,《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条款具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与不可抗力所要求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合法合理控制”条件有本质区别。《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是专门为保护投资方九有公司利益而订立的协议,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条款对可能出现的业绩未达标后果进行了预先调整安排,即属于当事人可以预见的范畴。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所主张之被银行集中抽贷、资金链断裂等事由均不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情形。因此,各被告上述辩解理由均不成立,深圳中院不予支持。

关于各被告应支付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各被告辩称润泰公司业绩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但从九有公司提交的证据看,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进行专项核查工作并非九有公司不予执行,而是不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相应责任主要在于各被告未尽配合义务。九有公司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加盖了深圳市税务局的业务专用章,各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鉴于各被告不能举证提出更加具有科学合理性的业绩依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相应后果。故九有公司主张以《纳税申报表》上的数据作为认定各被告未达成约定业绩的根据,并据此计算应得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深圳中院予以采纳。根据《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关于“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的约定,九有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同时,根据(2021)民终56号判决书,各被告对九有公司具有3,162万元的确定可执行债权,为避免当事人讼累,九有公司主张各被告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11,067万元,深圳中院予以支持。九有公司提交证据能够证明其已于2019年9月25日依约履行对业绩承诺补偿的书面通知义务,故九有公司主张各被告自2019年9月25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深圳中院予以支持。

关于律师费,涉案两份协议书未对律师费进行约定,九有公司主张各被告支付律师费,依据不足,深圳中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九有公司的诉讼请求大部分成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九有公司支付业绩补偿11,06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对上述11,067万元业绩补偿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九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9325元(九有公司已预交),由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负担430000元,由九有公司负担9325元,九有公司有权向深圳中院请求退还多交的费用,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中院缴纳诉讼费430000元,拒不缴纳的,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判决已胜诉,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金山办公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940.2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奇文办公”)、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山办公”)、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日,本次四/五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WPS Office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WPS Office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AI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4001553347400	0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01873520022 5	54,002.19
2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WPS Office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WPS Office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AI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4710034112400	18,263.67

注:全资子公司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100%持股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使用40,000万元通过向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从而增资到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四/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甲方4: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4”)

乙方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1”)

乙方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2”)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乙方1”、“乙方2”;“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 甲方2、甲方3已在乙方1、乙方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04001553347400、955088001873520022 5,截至2021年12月3日,专户余额分别为0万元、54,002.19万元;甲方4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4710034112400,截至2021年12月3日,专户余额为18,263.6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WPS Office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甲方3、甲方4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甲方3、甲方4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甲方3、甲方4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石一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2、甲方3、甲方4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五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五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乙方1、乙方2及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940.2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为保底浮动收益型,其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产品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 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山办公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94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限为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